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冀财规〔2020〕1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水利（务）局，
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规范和加强
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促进水库库区和移民安
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制定了《河北省省
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预算法》、《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型水库移民解困工作的通知》(办移民〔2012〕141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称扶持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提高电价筹集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对扶持资金开展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扶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扶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具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及分配

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 用于弥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
- (二)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补助。

第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

(一) 优先统筹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直接补助支出(600元/年)。

(二) 扶持小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包括：基本口粮田建设及水利设施配套建设；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职业教育；有市场前景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旅游业、加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开发项目。

(三) 用于因不可抗力发生的临时性、突发性等事件的应急处置补助支出。

(四)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七条 扶持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

(一) 用于弥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部分，原则上按照省政府批准的2007年确定的分配方案，省定量切块下达。

(二) 用于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补助部分，以小型水库数

量、库容各占 40%、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占 20%的比例切块分配下达。

第八条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根据当年全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入库情况，确定下年度扶持资金的预算规模，并列入部门预算。

省水利厅应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根据省水利厅报送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将下一年度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计数按规定提前下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资金规模 90%。省财政厅应在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 30 日内将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正式预算下达市、县（区、市）财政部门。

第三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水利厅应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要求，编制项目绩效预算，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十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一条 市级（含雄安新区）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县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形成本地绩效自评报告，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

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二）已备案的绩效目标；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工作文件，项目建设和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四）年度预算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

（五）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监测评估、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等报告；

（六）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二）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评价结论；

（六）相关建议和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

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水利（移民）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农〔2015〕89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